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約僱職代 張芸芸

電話：3322101#7589

電子信箱：10056193@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內柵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300283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735100E_1130028359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市委請龍岡國中(本市國中特教資源中心)辦理本市113年度特殊教育評估人員研習「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請貴校尚未取得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施測資格之心評人員擇一場次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2年10月3日桃教特字第1120100278號函(計達)函頒本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總體培訓課程實施計畫及本市113年度特教評估人員魏氏五版培訓研習平日暨暑期四梯次培訓實施計畫辦理。
- 二、本市預定於113學年度將魏氏智力量表第四版全面更換為第五版，請貴校尚未取得魏氏智力量表第五版施測資格之心評人員儘速報名參加培訓研習。
- 三、本案研習資訊(尚未額滿之場次)摘要如下：
 - (一)參加對象：每梯次60人。
 - 1、已取得魏氏智力量表第四版施測資格者優先錄取。
 - 2、欲取得魏氏智力量表第五版之各階段心評人員。





(二)地點：本市龍岡國中。

(三)日期及時間：

- 1、第一梯次：113年6月6日及7日、7月24日上午、7月25日。
- 2、第二梯次：113年6月20日及21日、7月24日下午、7月26日。
- 3、第三梯次：113年8月1日及2日、9月6日上午、9月7日。
- 4、第四梯次：113年8月5日及6日、9月6日下午、9月8日。

四、請參加人員於欲報名場次日期一週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index.php>)-研習報名-縣市教育局特教研習活動-點選縣市(桃園市)-登錄單位輸入(龍岡國中)-出現研習列表後點選研習報名。

五、請貴校本權責核予本案參與教師公(差)假登記；本案研習時間倘適逢例假日，參與教師得於活動結束後2年內覈實補休(得課務排代)。

六、檢附本市113年度特教評估人員魏氏五版培訓研習平日暨暑期四梯次培訓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本市國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本市國小特教資源中心)

電子公文
2024/03/28
16:45:45
交 換 章